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合营公司上海意久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意久泰”)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用于上海意久泰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公司运营，有助于缓解其流动资金需求，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其整体发展。本次展期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海意久泰其他股东 Tecres S.p.A. 按照其提供借款的金额 6,860,000 元进行展期，展期期限 3 年，展期期限内借款年利率为 4.20%；且上海意久泰经营正常，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书面文件》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卫茂_____

戴雪光_____

鲁旭波_____

年 月 日